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

为满足江苏碧水源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2,88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并由江苏碧水源与工商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